

磋商文件(货物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N5103212022000043

项目名称: 四川省荣县中学校保安及寝室服务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体化平台线下交易项目)

采购人: 四川省荣县中学校

共同编制

代理机构: 荣县政府采购中心

中国·四川省·自贡市荣县

2022年7月14日(定稿)

采购人审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荣县中学校保安及寝室服务采购	1
（一体化平台线下交易项目）	1
<b>第一章 磋商邀请</b>	<b>3</b>
<b>第二章 磋商须知</b>	<b>10</b>
<b>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b>	<b>37</b>
<b>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b>	<b>42</b>
<b>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b>	<b>45</b>
<b>第六章 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b>	<b>53</b>
<b>第七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b>	<b>55</b>
<b>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b>	<b>56</b>
<b>第九章 评审方法</b>	<b>80</b>
<b>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b>	<b>94</b>
<b>附件</b>	<b>98</b>
<b>第十一章 质疑函参考文本</b>	<b>99</b>
<b>质疑函</b>	<b>99</b>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荣县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四川省荣县中学校委托，拟对《四川省荣县中学校保安及寝室服务采购》（服务类）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川财采〔2022〕41号）的规定，**本项目拟采用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线下交易模式采购。**

## 温馨提示：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

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3212022000043](#) 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荣县中学校保安及寝室服务采购](#)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1.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已到位。

2. 总预算：760,000.00 元 ， 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

最高限价：760,000.00 元 ， 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

#### 四、项目简介

荣县中学校是一所百年老校，占地 230 余亩，现有学生近 6 千人，教职工 379 人。为保障教育教学，打造优美校园，规范管理，提升质量，拟购买保安及寝室服务。本项目为购买服务总资金预计为：76.00 万元 / 年，服务期限 1 年。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通过以下方式邀请供应商：

在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https://zfcg.scsczt.cn/>）发布公告，邀请符合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供应商数量 3 家（包含本数）及以上参与采购活动。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数量共计 3 家（包含本数）及以上参与采购活动。

从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数量 3 家（包含本数）及以上参与采购活动。

##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含为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属于本条规定的供应商是：/

## 八、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8 月 4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免费获取（登录网址：<https://zfcg.scsczt.cn/> **首页—系统入口—供应商登录、注册版块，按照操作手册要求下载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九、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制作完成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 PDF 格式电子版 U 盘一份**），签字盖章密封后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逾期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提交的不予接收。本采购项目不接收其他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起止时间：2022年8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至2022年8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间：2022年8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 磋商方式和地点：

**方式：**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现场面对面磋商。

**地点：**荣县旭阳镇蓝帝大道264号行政审批局四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 十、电子化采购（线下交易）事项

本次采购实行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和线下交易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采购人、采购中心编制、发出磋商文件，供应商在线获取磋商文件等环节均在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操作完成，供应商线下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现场递交**。采购中心组织磋商小组对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现场审查**，采购活动参与各方要严格按照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相关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参与，并承担操作不当带来的不利后果。

供应商的CA证书是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进行系统操作的唯一身份认证，使用CA证书登录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均代表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当确保其CA证书和使用电子化交易平台的网络设备及环境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按照电子化交易平台操作要求进行系

统操作，并自行承担未按前述规定执行所带来的不利后果。

采购中心应当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过程、评审过程等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电子化交易平台应当如实记录并保存电子化采购过程、数据信息来源等信息，妥善保存电子化采购活动中的数据信息，采购活动结束后，形成项目电子档案。

### 十一、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方式

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及时登录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https://zfcg.scsczt.cn/>) 报名，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积极参与磋商活动。

本项目推荐的供应商应当及时登录电子化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参与磋商活动。

本项目随机抽中的供应商应当及时登录电子化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参与磋商活动。

### 十二、政府采购保证金电子保单（函）

根据《自贡市财政局自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在自贡市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保单（函）的通知》（自财采〔2021〕35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减轻供应商负担，供应商拟开具电子保单（函）的，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自贡市）（<http://61.157.185.14/>）网站，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电子保单（函）操作要求，在电子保单（函）系统中完成电子保单（函）的投保手续。

### 十三、政采贷融资

为缓解供应商融资难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可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贷款。

### 十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1. 疫情期间相关防疫检查登记需要一定时间，供应商要充分预估、预留好时间，提前到达现场办理入场防疫检查登记，否则未能按时投标（响应）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代表在场内等候或工作期间，应全程正确佩戴口罩，主动配合做好体温监测、使用“四川天府健康通”扫码等防控工作，自觉保持1米以上间隔距离，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不随意走动。

3. 其他未尽事宜请按现场要求执行。

## 十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四川省荣县中学校](#)

地 址：[荣县旭阳镇文庙街 110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8381365373](#)

2. 采购代理机构：[荣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荣县旭阳镇蓝帝大道 264 号荣县行政审批局四楼](#)

联系人：采购文件编制：[吴老师](#)、联系电话：[0813-6105309](#)

采购评审：[吴老师](#)、联系电话：[0813-6102958](#)

3. 政府集中采购监督机构：[荣县财政局](#)

地址：[荣县旭阳镇沿河西路 88 号](#)

联系电话：[0813-6266626](#)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审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磋商报告中记录。
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参与联合体磋商的应满足以下条件：XXX。
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允许参与的进口产品：XXX。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除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外，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合同分包。 (若选择接受合同分包，自动获取以下内容) 合同分包的具体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 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举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举行现场考察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举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举行磋商前答疑会
7	现场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供应商自行准备现场演示所需设备。
8	本项目是否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第五章。
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b>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b></p> <p>2.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的书面说</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明，应当签章确认，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章确认。</p>
10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p>	<p>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中对“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优惠规定，按以下规则进行价格扣除：</p> <p>①.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u>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给予2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u></p> <p>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u>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u></p> <p>③.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u>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u></p> <p>2. 按照（财库〔2022〕19号）“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p> <p>注：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或者影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八章）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③.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④.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其他未列明行业。</b>（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详见第三章。</p>
11	信息安全要求	参与磋商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1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13	磋商情况公告	<p>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4	响应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p>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b>不得少于 120 日。</b></p> <p>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当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响应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投标（响应）保证金要求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电子保（单）函。供应商拟开具电子保单（函）的，按本采购文件要求及电子保单（函）操作要求，在电子保单（函）系统中完成电子保单（函）的投保手续，并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保函系统中完成申请投标保函并通过审核。电子保单（函）的使用主体和服务单位对电子保单（函）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p> <p>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评审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电子保函是否有效。</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一）供应商不按有关法规、采购程序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重干扰正常的政府采购秩序的；</p> <p>（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四）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签订合同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p> <p>（五）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行为，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的；</p> <p>（六）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6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条“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第一条第(四)款“规范采购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能够通过信用评价或者检验检测等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的规定，原则上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果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因项目特殊，采购人不能通过信用评价或者检验检测等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法自行约定，并由采购人自行收取。</p> <p>本项目是否收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收取  (若选择收取，自动获取以下内容)</p>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履约保证金。</p> <p>方式一：<input type="checkbox"/>非现金交款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注：出具保函的主体应当是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依法成立且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机构，否则将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收款单位：XXX（采购人）</p> <p>开户银行：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退款方式：履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及时退还。</p> <p><b>方式二：</b>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要求及电子保单（函）操作要求，在电子保单（函）系统中完成电子保单（函）的投保手续，并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在电子保单（函）系统中完成申请履约保函并通过审核。电子保单（函）的使用主体和服务单位对电子保单（函）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p> <p>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当审查供应商递交的履约保函是否有效，担保人在整个采购活动中应当承担相应保证责任。</p> <p><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b></p> <p>①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② 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实施的；</p> <p>③ 采购项目验收不合格的；</p> <p>④ 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17	成交通知书获取	<p>中标供应商在项目评审结束 1 个工作日后，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一体化平台自行获取，需要纸质成交通知书的请派专人到采购中心领取。</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8	供应商询问/ 质疑	<p>询问方式：书面询问或口头询问</p> <p>质疑方式：书面质疑</p> <p><b>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提出质疑的，</b>自采购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的上一工作日17:00时法定的质疑期内止，逾期不予受理。</p> <p><b>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的质疑时间：</b>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b>供应商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b>为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7个工作日内。</p> <p>1) 根据政府采购法规政策和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采购代理委托协议的约定，供应商对<b>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除委托采购中心代理之外的事项，如评审过程、供应商汇总得分及成交候选人排序等情况和采购项目需要原评审委进行复核、协助答复等事项），以及采购项目的其他需求等方面</b>提出的询问、质疑由采购单位负责受理和答复，在质疑答复过程中需要采购中心协助办理的请及时沟通联系，并应当将质疑函及处理结果送采购中心备案。</p> <p><b>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83 8136 5373</b></p> <p><b>地址：荣县旭阳镇文庙街110号</b></p> <p>2) 采购中心负责处理供应商对<b>采购执行程序、采购过程（指采购文件制作（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之外）、发布采购信息、接受投标、组织开评标，公布中标或成交结果等事项）和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b>等方面提出的质疑。</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b>联系人：莫老师 联系方式：0813-6105309</b></p> <p><b>地址：荣县旭阳镇蓝帝大道 264 号荣县行政审批局四楼</b></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质疑函标准文本见第十一章。</p>
19	供应商投诉	<p><b>投诉受理单位：荣县财政局</b></p> <p><b>联系电话：0813-6266626</b></p> <p><b>联系地址：荣县旭阳镇沿河西路 88 号</b></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一体化平台“信息公示-合同公告”栏进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交同级财政部门、采购中心备案。</p> <p>2) 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21	预付款条款	<p>采购人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可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一定金额的预付款，详见第五章。</p>
22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p>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国家税务总局”网站</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http://www.chinatax.gov.cn) 等渠道查询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前述情形，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b>(以上反映供应商近期信用情况的记录，由供应商在相应网站查询结果并保留相关截图资料，建议供应商与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代理机构做进一步核实。)</b></p>
23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
24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 1.2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1.3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见第一章。

2.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荣县政府采购中心。

##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3.1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一切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磋商响应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

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详见第五章**。

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相互混装。

5.6 本项目采购代理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作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适用于接受联合体参加的项目）**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知识产权**

7.1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得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发布更正公告，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或“从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除外）。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通知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本项目更正公告，以保证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所造成的不利后果。

2.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通过省采购网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3.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3.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4.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5. 响应文件的格式

5.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规定的要求。

5.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6.1 本项目实行**线下交易**，供应商应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应当提供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及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建议供应商提供一份投标响应文件（正本）扫描版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给采购人存查。**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材料（包括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材料）、声明和承诺等所有内容应当真实有效，供应商自行承担出现无效、虚假等内容所带来的不利后果。

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电子交易操作手册（线下交易）等相关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4 响应文件中的附件或者图片的内容信息应当清晰可辨，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6.5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要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在相应签章位置进行签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报价等）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然后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

6.6 **投标响应文件应当完整、清晰可辨，未按磋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平台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或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响应资料模糊、污损、缺失、错装等，或未加盖印章或因印章模糊、错误等原因，导致评审委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响应文件的密封

7.1 投标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7.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及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 8. 响应文件的拒收、补充、修改和撤回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电子化交易（线下交易）的要求编制、确认、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未按前款规定编制、确认、加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化交易平台拒绝接收。

8.2 投标响应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截止时间后送达

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字体填写“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签到表”内容，然后将投标响应文件递交给现场工作人员。

8.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后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并通知招标人。

8.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五、评审

1. 评审工作在评审现场完成，供应商应当按评审委的要求做好采购项目的澄清、说明、磋商和报价等活动。因供应商自身准备不足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八章。

2. 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负责评审现场的监督工作。

## 六、成交事项

###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一种情形：**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高的确定，如果还是并列无法确定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种情形：**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

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 不应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经查证属实的，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剩余推荐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无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3.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3.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3.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3.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4. 成交结果**

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发布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一体化平台自行获取电子版中标通知书。如需纸质版中标通知书，可派专人到采购中心领取。

4.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5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登录一体化平台获取成交通知书。

4.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七、履约保证金（适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是否收取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18 条。

## 八、合同事项

###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1.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1 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外，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本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7 条的记载为准。

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应当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计划执行系统”板块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6.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采购中心备案。

## **7. 履行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8. 验收**

8.1 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8.2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

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8.3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9.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优惠措施：详见第五章。

## 九、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 电子化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

(3)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十、纪律要求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项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提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执行。

## 十二、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

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应当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否则投标无效。

2.  本项目/采购包 XX 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第【】种情形（可多选）：

第一种情形：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比例，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比例（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的，如未要求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的，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如要求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的，供应商应当为小微企业）。

第二种情形：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比例，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比例（未进行合同分

包的，如未要求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的，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如要求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的，供应商应当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注：此项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

(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中对“[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优惠规定，按以下规则进行价格扣除：

①.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给予 2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③.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按照（财库〔2022〕19号）“[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
2. 本次采购活动不允许合同分包、转包。

### (四)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

3. 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响应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相互混装。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采购代理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作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本次报价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按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本次报价产品类别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类别的，应按要求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 报价产品的其它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 1.** 本章第 1.5 条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金额标准：

①按照《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财政部令 109 号）（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第八款规定：**财政部**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的，“较大数额”、“较大价值”标准为对公民作出 1 万元以上的处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0 万元以上的处罚。**地方财政部门**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的，其听证相关数额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317 号）**四川省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为：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本意见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本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中“格式3：三、承诺函”【原件】。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影印件】或【扫描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影印件】或【扫描件】。

(2) **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影印件】或【扫描件】；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影印件】或【扫描件】。

(3) **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影印件】或【扫描件】。

(4) **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影印件】或【扫描件】；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在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影印件】或【扫描件】。

4.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或【扫描件】。

#### 5. 财务状况报告：

(1) 可提供近两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影印件】或【扫描件】。

(2) 可提供近两年任一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影印件】或【扫描件】。

(3) 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影印件】或【扫描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原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

（注：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非强制要求）

第二章须知表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由供应商自行查询是否列入禁止参加本项目的失信供应商情形，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方便资格审查人员审核。

#### 二、其他类似效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 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按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类别的，应按要求提供由中国

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 响应产品其它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XXX。

**说明：以上要求的资料影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荣县中学校是一所百年老校，占地 230 余亩，现有学生近 6 千人，教职工 379 人。为保障教育教学，打造优美校园，规范管理，提升质量，拟购买保安及寝室服务。本项目为购买服务总资金预计为：76.00 万元 / 年，服务期限 1 年。

## 二、采购项目内容、数量、质量等要求

### (一) 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安全服务	标的名称	四川省荣县中学校保安及寝室服务采购
	数量	1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760,000.00	单价（元）	76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新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的原因	本项目不涉及
	是否采购环保新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的原因	本项目不涉及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安全服务

### (二) 本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b>安保工作：</b> 实行 24 小时安全保卫，负责校园巡逻和校园安全工作。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含消防）管理、秩序（含车辆停放）管理。校门：含师范校门、北街校门及正校门三处，履行学校对门卫安保工作的相关职责。
	2	<b>寝室管理工作：</b> 负责寝室管理工作、服务范围内的安全（含消防）管理、卫生（含车辆停放）管理等。

★	3	<p>参加本项目保安服务人员最少 15 人，寝室服务最少 2 人，所有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5 岁，所派人员中含管理人员 1 名，安保人员必须要有保安资格证书。所有人员上岗前必须取得相关单位出具的健康证明，保安服务人员按相关要求必须统一着装，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和学校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p>
	4	<p><b>服务要求</b></p> <p>4.1. 服务人员总人数不得低于岗位配置要求的 17 人，各岗位须服从采购人安排的各项工作。（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p> <p>4.2. 安保人员要求统一服装。</p> <p>4.3. 服务人员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能上岗。</p> <p>4.4. 所有服务人员形象要求规范，保证文明工作。</p> <p>4.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以保证整个服务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p> <p>4.6. 未经学校同意，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如违规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供应商必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p> <p>4.7. 供应商有责任配合学校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p> <p>4.8.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等）。</p> <p>4.9. 供应商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负责（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p> <p>4.10.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并承担相应费用。</p> <p>4.11. 供应商员工的基本工资应不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p> <p>4.12. 供应商全部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标准执行。</p>

	<p>4.13. 因中标供应商工作失误，造成服务对象、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p> <p>4.14. 中标供应商所派的所有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p>
5	<p>5.1 保安必须身体健康，原则上为男性，文化程度不限，主要负责校园巡逻和校园安全工作。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含消防）管理、秩序（含车辆停放）管理。校门：含师范校门、北街校门及正校门三处，履行学校对门卫安保工作的相关职责。</p> <p>5.1.1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且不限于值班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警务室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p> <p>5.1.2 忠于职守，遵纪守法，着装整齐，文明执勤，礼貌待人，热情服务，自觉维护学校的声誉。</p> <p>5.1.3 能熟练使用和保管好学校的各种安保及消防器材，爱护学校公物。</p> <p>5.1.4 严格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领导、师生，不得与学校师生发生冲突，服从管理。</p> <p>5.1.5 严格遵守学校相关人员劳动用工管理制度，认真交接值班情况，不得在岗位上会客或办私事。</p> <p>5.1.6 严格执行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的人员岗位职责。</p> <p>5.1.7 严格履行好新冠疫情期间履行相关防疫工作要求。</p> <p>5.1.8 全天候 24 小时对服务各区域进行值班巡查，做好巡查记录。</p> <p>5.1.9 严禁携带管制刀具等可疑人员进入学校，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学生、教职员工以及住家人员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保护学校的设施和设备，预防各类刑事案件和治安事件的发生，实行 24 小时坐班制，发现可疑人和事及时反应并处理，如遇校闹事件要积极配合参与处理以及善后工作；如遇处理不了事件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者 110 指挥中心。并及时报告学校政教处和相应的管理部门。</p>

	<p>5.1.10 驱离校门口的商贩，清理在校园内兜售商品的商贩，对在校门区域内乞讨、精神异常等负责劝阻疏导，严禁宠物、禽类等进入学校。</p> <p>5.1.11 按时对公共地段路灯进行开关、注意节约水电。</p> <p>5.1.12 保安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着工作服，不得穿便装上班。</p> <p>5.1.13 负责学校各类活动的安保工作。</p> <p>5.1.14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安保工作。</p> <p>5.2 校门保安</p> <p>5.2.1. 负责校门内外的执勤和外来人员的排查、登记和核实。</p> <p>5.2.2 负责校门的消毒和卫生。</p> <p>5.2.3 负责人脸识别系统的开闸和关闸，在规定的开关校门。</p> <p>5.2.4 北街校门还要负责外来车辆的核实和登记，未经核实的车辆一律不得放行。</p> <p>5.2.5 正校门要负责校外电瓶车的整理。</p> <p>5.2.6 负责校门 24 小时的值守。</p> <p>5.2.7 师范校门负责开关能强楼的大门和教室照明。</p> <p>5.2.8 负责校园路灯的开关</p> <p>5.2.9. 上课期间学生请假出校园，必须要验假条并向班主任核实假条是否真实。</p> <p>5.3 致远楼保安</p> <p>5.3.1. 负责综合楼 24 小时的值守和进出人员的排查。</p> <p>5.3.2. 下班时要巡逻每一层楼，并关好每个办公室的门。</p> <p>5.3.3. 负责广播的日常播放以及保障各种集会音响设备的正常使用。</p> <p>5.3.4. 致远楼的卫生打扫和保洁。</p> <p>5.3.5. 负责开关科技楼的大门和路灯。</p> <p>5.3.6. 负责致远楼绿色植物的养护。</p> <p>5.3.7. 负责防疫物质等日常用品的保管和发放</p> <p>5.4 运动场保安</p>
--	---



	<p>5.4.1. 负责每天运动场的开关门和开关灯（包括女生二舍的路灯开关）。</p> <p>5.4.2. 负责运动场日常的卫生和围网的维护和维修。</p> <p>5.4.3. 上班期间要对进入运动场的非学生进行排查。</p> <p>5.4.4. 所有的宠物一律不得进入学校和运动场。</p> <p>5.4.5. 学生一律不得带零食（矿泉水除外）进入运动场。</p> <p>5.4.6. 学生放学期间以及学生上课期间必须在运动场门口执勤。</p> <p>5.5 学粹楼保安</p> <p>5.5.1. 负责学粹楼值班室 24 小时的值守。</p> <p>5.5.2. 负责学粹楼值班室的卫生。</p> <p>5.5.3. 负责学校消防的日常巡查和登记。</p> <p>5.5.4. 负责学生桌椅板凳的零星发放。</p> <p>5.5.5. 负责学粹楼梯步门的开关和电源的开关</p> <p>5.6 巡逻保安</p> <p>5.6.1 每节课下课都要在各教学点进行巡查，特别留意学生在厕所抽烟，在教学区域进行体育运动的情况，发现后及时制止并上报。</p> <p>5.6.2 校园内的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和安全隐患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汇报和处理，遇到重大事情及时报警。</p> <p>5.7 寝室服务</p> <p>寝室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年龄不得超过 55 岁，女性，文化程度不限，主要负责寝室管理工作。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含消防）管理、卫生（含车辆停放）管理等。</p> <p>5.7.1 卫生管理:确保宿舍内各寝室、走道、楼梯间等场所的卫生整洁。</p> <p>5.7.2 纪律管理:确保住宿生遵守《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生住宿规章制度，及时处理学生矛盾纠纷，负责住宿学生的请销假。在周末学生离校时，要求学生填写离校卡，返校时清点返校人数，如有未到期者，及时联系家长和班主任，并记录在册。</p>
--	--

	<p>5.7.3 财产管理:宿舍区固定资产要健全档案,转移、进出要办手续作记录,每学期核查一次,做到物品损坏丢失有人负责。</p> <p>5.7.4 学生档案资料管理:建立学生住宿档案,签订住宿协议。学生住宿档案资料,每学期更新;提供住宿生表现情况,收集学生意见,并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p> <p>5.7.5 宿舍文化建设管理:协助政教处做好宿舍文化建设和宿舍文明卫生建设工作。</p> <p>5.7.6 宿舍区其他日常管理工作。</p> <p>5.7.7 负责宿舍区的安全管理</p> <p>5.7.7.1 外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宿舍区。</p> <p>5.7.7.2 大件物品未经登记不准离开宿舍区。</p> <p>5.7.7.3 禁止危险用电等不安全行为。</p> <p>5.7.7.4 迅速处理宿舍区突发事件。</p> <p>5.7.7.5 排查宿舍区房屋设施的安全隐患,一旦发现,及时上报总务处。</p> <p>5.7.8 严格履行每天查寝制度。</p> <p>5.7.8.1 宿舍管理员每天上、下午在学生上课后对宿舍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内容为:滞留人员、寝室卫生、公共设施、其它安全因素</p> <p>5.7.8.2 每天晚上按时查寝,检查内容为:清点寝室人数、是否有串寝、寝室内有无外来人员留宿等。</p> <p>5.7.8.3 查寝时要认真仔细,不得让学生代查,绝不允许留宿外来人员。</p> <p>5.7.8.4 学生请销假必须有班主任签字的正规假条。</p> <p>5.7.8.5 寝室管理员晚上查寝两小时后,必须进行复查。重点复查:寝室门窗是否关好、学生是否按时休息。</p> <p>5.7.8.6 认真填写《查寝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上课期间,如有学生滞留寝室,应及时与班主任联系。晚上查寝,如果有住宿生不在寝室,及时联系班主任,查清学生去向,报学校值班领导。</p> <p>5.7.8.7 在住校生中开展一月一次“文明宿舍”评选活动,报政教处表</p>
--	--

	<p>彰并公示。对住校生中严重屡教不改者，报请政教处取消其住校资格。</p> <p>5.7.8.8 每晚接受学校值班人员对宿舍查寝情况进行抽查、督促，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5.8 所有人员零星加班、人员调整均不再增加费用。中标公司严格按照学校的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工作。</p> <p>5.9 所有人员在校期间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公司全部负责，学校不负任何责任和费用。</p>
--	--

###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付款方式：学校与中标公司签订合同后，中标公司提供正式发票，学校向中标公司预付 2 万元作为启动资金。招标人每月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15 日内按考核标准支付。

3. 考核得分标准及要求：学校依据前一个月考核结果，作为支付供应商管理服务费的依据，学校将在考核结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支付、扣减或停止支付上月管理服务费，核分值如下：

3.1 考核分数为 80 分以上：则全额支付上月管理服务费；

3.2 考核分数为 70-80 分(不含 80 分)扣减 5%上月管理服务费；

3.3 考核分数为 60-70 分(不含 70 分)扣减 10%上月管理服务费；

3.4 考核分数为 60 分以下扣减 30%上月管理服务费；

3.5 根据质量标准要求，针对检查中发现未达标准的服务问题，予以整改，同一问题整改三次还不到位，扣服务费 200 元、第四次不到位扣服务费

300 元，每增一次整改加扣服务费 100 元，以此类推。

3.6 若中标公司所派人员有盗窃行为，每发现一例，扣服务费 200 元/例，对故意损坏或丢失安保器材等的，必须照价赔偿。

3.7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中标公司可灵活调节保安和寝管人员到校服务，但必须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工作，凡未按要求完成任务，造成影响的扣服务费 500 元/次。

3.8 凡接到师生举报履职不到位，一经查实扣 100 元/次。

**注：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第六章 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 1、产品参数及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中的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全部满足，不得有负偏离。

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无故任意更改，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 2、政府采购政策的实质性要求

### 节能环保

一是全面落实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精神，对清单中的强制采购品目实行强制采购，非强制采购品目实行优先采购政策。

二是全面落实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精神，对清单中的采购品目实行优先采购政策。

### 信息安全

三是信息安全要求。参与采购的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 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

一是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二是财政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是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四是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诚实信用原则**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注：**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并在供货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第七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以及第十章合同草案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磋商文件中“【影印件】或【扫描件】”的含义：对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扫描或拍照后（供应商承诺函原件、授权书原件、相关截图证明材料除外），制作资料签章作为响应文件中的组成部分，所有资料应当真实、完整、清晰可辨，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禁止复印件扫描或拍照。

五、“响应文件”格式中“签章”的含义：是指签名（法人、授权代表）或盖章（法人备案印章、公司备案印章）。



#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XXXXXXXXXX

项目名称：XXXXXXXXXX

## 响应文件

(包号：XX)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经办人及联系手机：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1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护照/户口本

供应商名称：XXX (签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 (包括正反两面) 或护照 (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 或户口本。

## 格式 2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荣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声明：XXX（供应商名称）授权 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参加 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的合法代表，代表我方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特此声明。

附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护照/户口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1. 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包括正反两面）或护照（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或户口本。

### 格式 3

###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荣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

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签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格式 4

### 四、报价函（适用于总价报价）

荣县政府采购中心：

1. 我方全面研究了 XXX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X 元（大写：XXX）。其中报价产品 XXX 为进口产品（无进口产品则不填写）。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12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四、报价函（适用于单价报价）

荣县政府采购中心：

1. 我方全面研究了 XXX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单价报价为人民币 XXX 元（大写：XXX）。其中报价产品 XXX 为进口产品（无进口产品则不填写）。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12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四、报价函（适用于折扣报价）

荣县政府采购中心：

1. 我方全面研究了 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优惠后折扣报价为最高限价的 XX%（大写：XXX）。其中报价产品 XXX为进口产品（无进口产品则不填写）。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12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格式 5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人，营业收入为 XXX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万元，属于 XX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人，营业收入为 XXX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万元，属于 XX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签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1.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声明函内容的规范性（包括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的名称、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名称、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额、资产总额、企业类型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格式 6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 单位的 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签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格式 7

###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格式 8

九、合同不分包转包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我方获得本项目采购合同后，不分包转包。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签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9

十、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实质性要求）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签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0

十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十三、服务内容（相关产品）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编号：XXX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服务内容（相关产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项目服务标准

注：1. 投标人应当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3

十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1			
2			
...	...		...

注：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4

十四、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原件影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件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5

十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1						
2						
3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原件或影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或影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6

十六、投标响应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适用于货物、总价报价及单价报价）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XXX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金额（元）：\_\_\_\_\_ 大写：\_\_\_\_\_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7

十七、最后报价表（适用于磋商结束后进行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元）
1	XXX	XXX

**（最后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XXX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1. 若采用项目单价方式报价，最后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为下浮比例报价的，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栏明确可竞争费用的下浮比例，总报价换算成人民币并在“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处填写最后报价总价。

2. 若采用项目包干价或采购人固定价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提交本“最后报价表”，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报价”栏、“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处填写明最后报价总价。

3. 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供应商在

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4. 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内容的报价。

## 格式 18

### 十八、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承诺函

XXXXXXXXXX（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提供的 XX、XX、XX、XX……产品属于强制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方在供货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签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一、总 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 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本项目采取**现场评审方式（线下交易）**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电子化交易（线下交易）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5. **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如果通过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传递的，按相关要求进行操作。**

6. 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7.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二、磋商小组

1. 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专家：

采取随机方式在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由采购人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川财采〔2017〕62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以个人身份独立参与整个评审活动。

3. 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三、磋商程序

#### 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磋商工作无法进行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

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 出现 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方可停止评审。

除 1.2 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 资格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对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通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并说明理由，供应商不现场参与的视为认同资格性审查结果。

## **3. 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不符合不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现场通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并说明理由，供应商不现场参与的视为认同符合性审查结果。

3.2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按照供应商报名顺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供应商报名顺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现场查看并确认。

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6 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4.7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澄清、说明、更正材料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视为未提交书面材料。

4.8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现场通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4.9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10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情况记录表中予以注明，并向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4.11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响应无效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确认。

5.3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响应无效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确认。

5.4 最后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11 条规定处理。

5.6 供应商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实施方案得分高低确定排名顺序，评审得分完全相同无法确定排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8.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 磋商小组应当现场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不得少于 60 分钟，但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更正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按要求澄清、说明、更正的，视为放弃。

## 9. 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评分畸高或畸低的。

10.2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10.3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11.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 综合评分

14.1 本次综合评分的评审因素及分值、评分标准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14.2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14.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14.4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一级 评审 项	二级 评审 项	详细要求	分 值	客观 评审 项
1	价格 分	价格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20% × 100 分。 注：1. 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0	是
2	详细 评审	服务 方案	投标响应人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的 <b>项目服务方案</b> 进行综合评审，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公司管理方案； 2. 人员配置方案； 3. 人员培训方案； 4. 工作考核方案； 以上每个项目得 3 分， <b>总计 12 分</b> 。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指：方案内容错误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扣 1 分，直到该项目 3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拟定 <b>应急预案方案</b> ，包括以下：	63	否

			<p>1. 传染病疫情事件预案；</p> <p>2.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3.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p> <p>4.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5. 治安事件应急预案；</p> <p>6. 消防安全事件应急预案；</p> <p>7. 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8. 疫情防控措施及预案；</p> <p>以上每个项目得 4 分，<b>总计 32 分</b>。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指：方案内容错误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扣 1 分，直到该项 4 分扣完为止。</p>		
			<p>对投标响应人提供的“<b>岗位制度方案</b>”是否完善进行综合评审，制度方案内容要素要求包括：</p> <p>1. 门卫管理制度；</p> <p>2. 保安人员管理制度；</p> <p>3. 寝室服务人员管理制度；</p> <p>以上每个项目得 5 分，<b>总计 15 分</b>。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指：方案内容错误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扣 1 分，直到该项目 4 分扣完为止。</p>		
			<p>有充足<b>服务人员</b>（提供名单，含性别、身份证号、保安证和用工意向），在保证 15 名持保安证的保安人员和 2 名寝管人员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名持保安证的人员加 2 分，本项<b>最多得 4 分</b>。</p>		
3	详细 评审	综合 履约 响应 度	<p>投标响应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b>类似业绩(秩序维护、学校安保服务、劳务派遣、后勤管理、物业管理)</b>，涵盖以上内容之一，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4 分，本项最多 8 分。</p> <p>响应资料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等</p>	17	是

		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司公章。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管理负责人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 1 分；提供人力资源管理职业资格证书得 1 分；提供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筑物消防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消防机构培训颁发）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有《劳务派遣资质证书》得 5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注：**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上述评分因素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影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印章），作为评分依据。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无论何时，只要证明投标人提供资料虚假，招标人有权取消作假者投标和中标资格，并将向相关部门举报造假行为，保留追溯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权利。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 评审得分

$$\text{评审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审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审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 为技术类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法律类评审专家的打分，NC 为法律类评审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标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N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 四、磋商小组应承担的义务

###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磋商小组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章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

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在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说明：本合同由采购人和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科学合理签订）

### （服务类）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基本情况

XXX。

#### 二、合同期限

XXX。

###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

2.XXX;

3.XXX;

...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XXX。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



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当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十一章 质疑函参考文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项目开标日期：\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_\_\_\_\_。

附：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办理质疑事宜的应提供）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指：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为“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的“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2. “身份证明”指：居民身份证（包括正反两面）或护照（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或户口本。

3. **温馨提示：**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和集中采购（年度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特别约定：

①针对**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除委托采购中心代理之外的事项，如评审过程、供应商汇总得分及成交候选人排序等情况和采购项目需要原评审委进行复核、协助答复等事项）**，以及**采购项目的其他需求等方面**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并答复；

②针对**采购执行程序、采购过程（指采购文件制作（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之外）、发布采购信息、接受投标、组织开评标，公布中标或成交结果等事项）和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方面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中心负责接收和答复。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只需要履行告知义务，即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即可，而不必先受理然后再转交采购人。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询问和质疑答复】、《实施条例》释义第178页。

